

法律 學系輔系科目表
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5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	備註
刑法（一）	群	3		表列基礎科目應修畢 30 學分，且需為本系開課。
刑法（二）	群	3	先修刑法（一）	
刑事訴訟法（一）	群	3		
民法總則	群	3	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群	3	先修民法總則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群	3	先修民法總則	
民法物權	群	3	先修民法總則	
身分法	群	3	先修民法總則	
民事訴訟法（一）	群	3		
法學的歷史、社會與思想	群	3		
票據法	群	2		
保險法	群	3		
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	群	3		
證券交易法	群	3		
憲法	群	3		
行政法（一）	群	2		
行政法（二）	群	2	先修行政法（一）	
國際公法	群	3		
英美法導論	群	2		
法律倫理	群	2		
民事綜合研習	群	2		
刑事法綜合研習	群	2		
公法綜合研習	群	2		
財經法綜合研習	群	2		
本系其他法律科目		10		

應修總學分：**40**

修課規定：

- （一）修畢公行、政治等系所開設之「中華民國憲法」、「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」者，免修法律系憲法，修畢他系所開設之行政法 4 學分者，得免修法律系行政法（一）及行政法（二）4 學分。以上免修之科目依免修學分數降低法律系輔系應修總學分，但不得低於 20 學分。
- （二）表列所稱「本系其他法律科目」係指法律系所開設供本系學生修習之專業必、群及選修科目，不包含本系所開設但不開放法律系學生修習之課程，如：商事法，民法概要等。
- （三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日文、德文及法文不計入輔系總學分。